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南侨英才学校(月山校区)宿舍建设工程项目勘察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 地址: 中山市南区城南二路1号 联系电话: 0760-89892131 联系人: 陈康明、刘静怡、何铭标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勘察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机构应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南侨英才学校(月山校区)内, 拟在校内北侧空地建设1栋学生宿舍楼, 占地面积约2779.86平方米, 建筑总面积约9100平方米。 2.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设计单位勘察钻探要求, 拟布置勘察孔8个, 其中一般性钻孔5个, 控制性钻孔3个。中选单位需按要求开展相应工程勘察工作, 并出具工程详细勘察报告(含审图合格证明或审图合格说明), 需达到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要求及后续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履行地点: 项目所在地及中介机构办公场所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下浮率区间为40%-50%。 3.计价标准: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本)和《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

		理办法的通知》（中府办〔2024〕19号）计取，下浮费率按实际报价为准，按实结算。服务金额上限不超 58000 元，超过上限价亦按上限价结算。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服务机构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开具合法有效完税发票后，采购人在收到成果及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因甲方资金由街道财政支出，经乙方确认，甲方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申请财政拨款，即视为按期支付。乙方不得以实际到账的时间主张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